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羅家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家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各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家榮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對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列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列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。又經本院收受本案後，函文受刑人對於本案各罪定應執

行刑表示意見，惟未據受刑人回覆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（文）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已充分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相關程序保障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而聲請人據以向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亦符合刑法第50條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範圍內（本件為3月以上，8月以下），考量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，同時衡酌受刑人各次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刑罰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一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萌莉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3年1月18日	橋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374號	113年7月17日	橋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374號	113年8月23日	編號1已於113年10月15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執行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597號）
2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10月15日	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42號	113年11月14日	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42號	113年11月14日	
3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	112年10月25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
(續上頁)

01

		1,000 元折算 1 日。	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